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中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额度和 2024 年经营计划所制定，系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和业务往来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相关预计金额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许良虎

顾其荣

2023 年 12 月 12 日